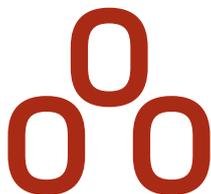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持續關連交易續約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約

#### 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水泥供應協議及有關過往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令本集團可延長過往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T'Cement（代表T'Cemen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及有關過往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令本集團可延長過往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達和（代表達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T'Cement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本集團與T'Cement集團之間之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達和由T'Cement擁有88.07%權益，故達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本集團與達和集團之間之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 1. 香港水泥供應協議

香港水泥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2. T’Cement（代表T’Cement集團）（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按本集團於香港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之需要及要求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釐定及支付條款*

將向本集團供應之水泥之每噸價格（成本－保險－運費）將由其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磋商後訂立之共同協議每半年予以釐定（即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在各情況下就其後六個月期間而言）。現行市價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產品之價格。

基準價將參照由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各六個月期間由台灣至香港之進口量計算，即根據香港政府所發表之相關六個月期間之水泥進口統計數字，參考由台灣至香港之水泥進口價格後計算之每噸水泥加權平均價（「**台灣進口基準價**」）。

倘本集團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就由台灣進口至香港之水泥而向T'Cement集團實際支付之價格總額，超過台灣進口基準價乘以本集團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內向T'Cement集團採購的由台灣供應並進口至香港之水泥總噸數（「**台灣進口基準價總額**」）之數額達台灣進口基準價總額之2.5%以上，則T'Cement集團須向本集團償還相等於該筆超出數額之餘款。倘本集團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就由台灣進口至香港之水泥而向T'Cement集團實際支付之價格總額事實上少於台灣進口基準價總額，則本集團毋須向T'Cement集團支付餘款。

董事會認為，台灣進口基準價為由台灣進口至香港之水泥市價之良好指標。就超過台灣進口基準價總額2.5%之款項訂立餘款條文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際支付之價格總額不會大幅偏離可資比較產品之市價。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與T'Cement集團訂立第一份水泥供應協議十八年多以來一直採納並適用該餘款條文。

付款須每月支付，並須於30日內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 香港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規管進行香港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現行市價每半年審閱及釐定香港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採購價。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行業網站及／或組織掌握最新市場資料，及每六個月取得香港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產品之至少一份報價。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審閱T’Cement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由T’Cement集團供應水泥所提供之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倘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水泥之現行市場報價較T’Cement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可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就在香港供應水泥方面委聘可在市場輕易找到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考慮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有關可資比較產品之質量、類型及價格等因素以確保T’Cement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水泥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釐定。
- (ii)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抽樣調查，並將定期審閱及檢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 歷史採購額及預計未來採購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集團香港業務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之歷史數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之水泥數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向T'Cement集團 採購水泥之 採購額 (港元)	向T'Cement集團 採購水泥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	70,826,000	1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110,689,000	150,000,000
二零一五年（截至六月三十日）	53,631,000	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	1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	100,000,000
二零一八年	—	100,000,000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香港業務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之水泥總值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香港業務每年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之歷史價值；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本集團香港業務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之估計採購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T'Cement集團在香港向本集團銷售之水泥之歷史平均售價；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Cement集團在香港向本集團銷售之水泥之估計平均售價；
- (v) 本集團透過上文所述之定價機制取得之香港水泥之現行市價；及
- (vi) 為日後之可能價格上升及數量增長而作出撥備。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屋宇建築及基建工程發展蓬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香港業務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之採購額保持穩定增長。由於大多數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於未來幾年將進入最後完成階段，預期本集團在香港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之採購額將保持穩定。

## **進行香港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旨在應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董事相信，向或透過T'Cement集團採購本集團之香港分銷業務所需之水泥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T'Cement集團已於過往48年建立強大及穩固業務關係；
- (ii) 董事相信，T'Cement集團有能力協調其台灣及中國各家水泥製造廠房之所有船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具效率之船期並節省成本；及
- (iii) T'Cement集團供應之水泥質量一直維持高標準。

## **2. 中國水泥供應協議**

中國水泥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2. T'Cement（代表T'Cement集團）（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之需要及要求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釐定及支付條款**

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釐定。現行市價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產品之價格。

付款須每月支付，並須於三個月內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 **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規管進行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現行市價每半年審閱及釐定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之採購價。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行業網站及／或組織掌握最新市場資料，及每六個月取得中國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產品之至少三份報價。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審閱T’Cement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由T’Cement集團供應水泥及／或熟料所提供之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倘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水泥及／或熟料之現行市

場報價較T’Cement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可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就在中國供應水泥及／或熟料方面委聘可在市場上輕易找到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考慮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有關可資比較產品之質量、類型及價格等因素以確保T’Cement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水泥及／或熟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釐定。

- (ii)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抽樣調查，並將定期審閱及檢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 歷史採購額及預計未來採購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之歷史採購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向T'Cement集團 採購水泥及／或 熟料之採購額 (港元)	向T'Cement集團 採購水泥及／或 熟料之建議年度 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2,399,000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截至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	–	15,000,000
二零一八年	–	15,000,000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中國業務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之水泥及／或熟料總值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中國業務每年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之歷史價值；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將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之估計採購額；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ement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水泥及／或熟料之歷史平均售價；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Cement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水泥及／或熟料之估計平均售價；
- (v) 本集團透過上文所述之定價機制取得之水泥及／或熟料於中國之現行市價；及
- (vi) 為日後之可能價格上升及價值增長而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T’Cement集團所提供價格之競爭力不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水泥及／或熟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且本集團可以較為便宜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水泥及／或熟料，故就本集團中國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儘管中國東部地區國內經濟轉弱，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全國經濟穩定。隨著中國政府加快對基建項目之審批、私人物業銷售良好及恢復建設各項交通運輸項目，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水泥及／或熟料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於三個年度期間內將持續需要T’Cement集團提供穩定之水泥及／或熟料後備供應。

## 進行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水泥供應協議向T'Cement集團採購水泥及／或熟料旨在應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由於與本公告A.1節所載之相同理由，T'Cement集團可能成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重要水泥及／或熟料供應商之一。鑒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T'Cement集團已建立之關係，董事認為就供應本集團中國業務所需之水泥及／或熟料與T'Cement集團進行未來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倘發生任何市場波動，如中國水泥及／或熟料之現行市價急劇上升，本集團將能繼續自T'Cement集團獲得水泥及／或熟料之穩定後備供應，而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將不會中斷。

## B. 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

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使用者）
2. 達和（代表達和集團）（作為運輸及管理服務之供應商）

## 主體事項

達和集團已同意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水泥、熟料、煤炭及／或石膏之運輸及管理服務。由達和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之範疇包括提供運輸相關服務，例如倉儲、物料搬運及物流網絡設計。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釐定及支付條款

達和集團根據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運輸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相關省份／區域之公路運輸及船務服務之現行公開市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真誠磋商後釐定。現行公開市價乃參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相同或相若服務之價格而釐定。倘達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則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就其管理服務向達和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管理費（為運輸服務費之4%）。有關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率而釐定。管理費已由運輸服務費之2%（如過往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所載述）調整至4%，以反映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費率之市場趨勢並經因公路運輸服務及船務服務之市場需求日益增加而調整。

視乎各服務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而定，達和集團將按月或於每月第15日及第30日向本集團發出發票，而本集團須每月向達和集團作出兩次付款。

達和集團根據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須以電匯支付。

## 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規管進行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現行市價每半年審閱及釐定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採購價。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行業網站及／或組織掌握最新市場資料，及每六個月取得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相若及可資比較服務之價格。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審閱達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由達和集團提供運輸及管理服務所提供之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倘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運輸及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報價較達和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可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就提供有關服務方面委聘可在市場輕易找到之有關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考慮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有關可資比較服務之範圍、質量及價格等因素以確保達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釐定。
- (ii)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抽樣調查，並將定期審閱及檢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 歷史採購額及預計未來採購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達和集團之運輸及管理服務費之歷史數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達和集團之運輸及管理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達和集團提供之 運輸及管理服務 (港元)	達和集團提供之 運輸及管理服務 之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	285,235,000	475,000,000
二零一四年	330,892,000	500,000,000
二零一五年(截至六月三十日)	133,491,000	525,000,000
二零一六年	–	305,000,000
二零一七年	–	320,000,000
二零一八年	–	335,000,000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運輸及管理服務應付達和集團之運輸及管理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305,000,000港元、320,000,000港元及335,000,000港元。

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相關省份／地區之公路運輸服務及船務服務將向達和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於中國相關省份／地區之公路運輸服務及船務服務將向達和集團支付之估計費用；
- (iii) 於中國相關省份／地區之公路運輸服務及船務服務之現行公開市場收費；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需要運輸之水泥、熟料、煤炭及／或石膏之歷史年度數額；及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需要運輸之水泥、熟料、煤炭及／或石膏之估計數額。

#### **進行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達和船務（達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內河及省際船運服務。達通（貴港）物流及英德市達通物流（均為達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公路運輸相關服務。

董事預期，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利用達和集團（包括達和船務、達通（貴港）物流及英德市達通物流）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全面、集中、穩定及有效的運輸服務，而達和集團具有提供有關服務之專長。

##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進口及分銷水泥及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

T'Ce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2%，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ement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水泥及水泥產品、為水泥產品及礦物開採原料及經營水泥及附屬工業之業務。

達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內河及省際船運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公路運輸相關服務。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Cement訂立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T'Cement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本集團與T'Cement集團之間之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達和訂立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達和由T'Cement擁有88.07%權益，故達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本集團與達和集團之間之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董事會之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香港水泥供應協議、中國水泥供應協議以及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執行董事辜成允先生亦為達和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慶康博士亦為達和之獨立董事會成員。辜成允先生及張安平先生亦為T'Cement之董事。鑒於辜成允先生於T'Cement之股權約為6.24%，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中國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水泥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運輸及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達和船務」	指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達和全資擁有及T'Cement間接擁有88.07%權益
「達通（貴港）物流」	指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達和全資擁有及由T'Cement間接擁有88.07%權益

「英德市達通物流」	指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達和全資擁有及由T’Cement間接擁有88.07%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水泥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 Cement就規管本集團為其香港業務所需按持續基準向T’ Cement集團購買水泥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水泥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A.1節
「獨立股東」	指	除T’ Cement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水泥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 Cement就規管本集團為其中國業務所需向T' Cement集團購買水泥及／或熟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A.2節
「過往水泥供應協議」	指	過往香港水泥供應協議及過往中國水泥供應協議
「過往水泥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過往水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香港水泥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 Cement就本集團為其香港業務所需按持續基準向T' Cement集團購買水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水泥購買協議
「過往中國水泥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 Cement就本集團為其中國業務所需按持續基準向T' Cement集團購買水泥及／或熟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過往運輸及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和就達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管理服務，以按持續基準運輸水泥、熟料、石膏及／或煤炭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過往運輸及 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過往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和」	指	達和航運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T'Cement擁有88.07%權益
「達和集團」	指	達和及其附屬公司
「T'Cement」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T'Ce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2%
「T'Cement集團」	指	T'Cement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和就達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管理服務，以按持續基準運輸水泥、熟料、石膏及／或煤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B節

「運輸及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運輸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  
交易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分別以人民幣1元兌1.2594港元（就二零一三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591港元（就二零一四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457港元（就二零一五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就二零一六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就二零一七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就二零一八年而言）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持續關連交易擬以人民幣支付，有關金額於本公告內以港元列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因人民幣兌換港元之任何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